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因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城集团公司”)。

信城集团公司为市城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前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20%股权,划转完成后,信城集团公司将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市水务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市城投集团公司。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市城投集团公司与信城集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就该股权划转事项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待办理相应的国有股权变更登记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2,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9.92%。本次解除440,000,000股质押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为非质押股份。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集团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的股权已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名称:平煤股份	2026/03/0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2%
占公司股份比例	17.22%
质押解除日期	2026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1,102,104,349股
持股比例	4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公司,公司暂无计划将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 有限公司1%股权并对其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东珠汇西通农产品流通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基金”)共同投资“珠海西吉里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与珠西基金共同收购珠海市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1%股权,同时增资“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1,000,052.78元,其中,珠西基金出资890,046.97元收购项目公司89%股权,公司出资110,005.81元收购项目公司1%股权。在完成收购后,公司与珠西基金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实施增资,其中,珠西基金增资48,861万元,公司增资6,039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4月1日,项目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聚信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聚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271,684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54.37%,占公司总股本的53.9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聚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股份	3,588,31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0%
占公司股份比例	2.28%
解除日期	2026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24,405,000股
持股比例	15.48%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西林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0202601000003),该药品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林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含头孢西林钠0.5g、1.0g、2.0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02,国药准字H20263703
药品标准:YBH3431202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生产地址: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本 月	去 年 同 期	产 量		销 量		本 月 同 比	去 年 同 期	月 度 累 计	去 年 累 计	累 计 同 比
			实 际	累 计	实 际	累 计					
上汽大众	66,779	-16,184	239,169	-22,688	68,001	-24,188	229,169	-16,184	229,169	-16,184	17.00%
上汽乘用车	889,134	45,963	944,634	634,000	449,940	340,940	944,634	50,750	944,634	15.76%	
上汽商用车	48,521	27,121	126,581	50,144	121,108	11,973	126,581	1,437	126,581	1.15%	
上汽通用汽车	692,930	84%	275,076	811,022	820,000	306,997	275,076	306,997	275,076	99.7%	
上汽国际	90,681	81,779	236,149	48,939	97,346	239,163	81,779	239,163	81,779	40.41%	
乘用车	354,489	123,118	676,879	876,879	329,353	963,792	354,489	963,792	354,489	79.2%	
商用车	106,155	30,297	306,165	18,121	148,137	327,353	30,297	327,353	30,297	-7.7%	
上汽通用五菱	527,941	79%	622,162	680,000	200,719	719,000	527,941	719,000	527,941	100%	
上汽大通	36,241	27,546	56,168	36,000	30,000	51,896	36,241	51,896	36,241	86%	
上汽乘用车	630,000	67%	602,168	616,000	219,000	616,000	630,000	616,000	630,000	100%	
上汽商用车	6,711,202	186.5%	16,129,449	7,187,310	13,818,121	7,035,369	6,711,202	7,035,369	6,711,202	100%	
上汽通用汽车	877,2,529	-6%,32%	877,5,574	2,281,2,820	-21,5,064	6,063,6,063	877,2,529	-6%,32%	877,2,529	-1%,5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股数: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股数为1,000,000股,累计转股金额为13,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893,9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额的约99.997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00元,转股股数为39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起由原来的7.8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25日

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2025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根据《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8日起由原来的7.64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2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2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3,000.00元),转股股数为393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6,93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893,900.00元),未转股比例为99.997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或限售股份数量	103,094,246	6.64			103,094,246	6.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9,346,823	93.36	+393		1,449,347,216	93.36
三、总股本	1,552,441,069	100.00	+393		1,552,441,66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拨打公司股票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管理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华闻传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4日上午10:30分在“律治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二、参会人员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会议议程
(一)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三)管理人债权申报及财产状况报告;
(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五)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六)合议庭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
(七)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管理人履职方案》;
(八)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期间损益债务融资议案》。

前述为暂定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会议议程以“律治智破会议系统”会议议程为准。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在本次会议上,海口中院暂未裁定确定有关债权,故各债权人暂按海口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

(二)登录债权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管理人开启表决后,即可进行网络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表决(在以上两个选项中择一选项),如未投票,视为弃权处理,债权人需谨慎选择,超过规定时间的不可进行线上网络表决。

(三)本次网络投票于2026年4月9日9时30分开始,至2026年4月9日17时网络投票结束,债权人可在该期间登录债权人会议系统的债权人会议端口并进行网络投票,均视为参会并有效表决;除测试时间外,债权人登录债权人会议系统的债权人会议端口未进行投票的,则视为弃权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重整期间损益债务融资议案》由参会的表决权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其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则该议案即行通过。债权人在重整期间作出的“同意”的表决意见对其具有约束力,且将自动顺延至本次同意该议案债权人不再对表决事项进行重复表决。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智能会议系统”上的《会议通知》为准。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按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4.0.18条第八、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1.6条第八、九项,第8.1.6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被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产生影响,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前尚未满十二个月。
(四)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8.1.6条第七、八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2.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06/04,由公司董事长黄少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资金来源:0.6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V回购至注册资本
●回购对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0.26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4,499,317.7元
●回购股份数量:137,846股-164,8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4.84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08,3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9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202%。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983,171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1/16
●回购资金来源:人民币现金
●回购对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0.0634%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资金总额:1,112,118,415.55元
●回购股份数量:13,222,667股-1,692,749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26.48元/股,最低价为1,301.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1,056,111.17元。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9,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0634%,购买的最高价为1,489.74元/股,最低价为32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12,118,415.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36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260%;累计转股数量6,414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1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740%。
●2026年第一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